

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在全国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中,充分发挥标准化助力质量提升的作用,国家标准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主要矛盾,积极面对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阶段性任务和发展瓶颈,着力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引领性、战略性作用,开展对标达标提升活动。鼓励和引导企业主动制定、实施先进标准,加快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提升国内外标准一致性程度,推动我国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以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改善消费环境,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二、总体要求

国家标准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各省级质监部门、相关行业部门确定参与专项行动的城市,由各城市根据优势特色业态,

推荐企业自愿申报参与专项行动，形成百余个城市、千余种业态、万余家企业共同参与的局面。联合相关部门出台激励政策，支持创建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培育政府质量奖、品牌示范区、质量强市示范市等。发挥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作用，开展“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为主题的服务企业活动，通过一个企业一个企业、一类产品一类产品地开展企业实施标准与先进标准的比对分析，找到存在的差距，开展达标活动，鼓励和引领企业实施先进标准，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三、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把增进民生福祉、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专项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标准水平的提升引领质量提升，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推动我国优势产业从全球价值链低端向中高端延伸。

坚持对比提升。围绕对标、达标、制标、评价工作，发挥质量技术基础设施作用，广泛开展标准的比对分析、技术验证、比较试验、协同攻关和成果创新。运用先进标准助力品种质量的改善和产品档次、服务水平的提升，促进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

坚持分层孵化。围绕产业聚集、块状经济、特色小镇等优势区域，创建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结合创新要素、新业态新动能聚集等优势产业，培育标准化先导业态。培育标准水平先进、示范带动明显等优势企业，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领跑

者”。

坚持政府引导。国家标准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行动方案，做好动员部署，出台激励政策。各省级质监部门会同当地相关部门加强组织协调，推动本地专项行动有效实施。参与行动的地方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整合政策资源向对标达标企业倾斜，围绕当地支柱、新兴、特色的业态和企业，组织开展对标、达标、制标和评价活动。

坚持企业主体。鼓励企业自愿申报，积极参加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主动对比与国际先进水平标准的差距，制定、实施和完善更具竞争力的企业标准。鼓励支柱企业成为国际标准的主要参与者和实施主体，帮扶有条件的中小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和能力。

坚持社会参与。动员全国有条件的城市（包括一定比例的区、县）选取优势、特色业态和企业开展专项行动。支持相关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等开展对标技术方案分析研究、达标水平评价。鼓励标准化研究机构和标准化服务机构，围绕专项行动提供标准化服务。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宣传，引导消费者关注并使用具有国际水平的产品和服务。

四、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标准化引领产品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助推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促进区域质量水平整体跃升，促进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优势。

——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发展动能强劲的典型城市或特色

城镇，创建 10 个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促进品牌示范区、质量提升示范区、质量强市示范市的创建，涌现一批特色小镇和区域质量品牌，助力块状经济转型发展，带动区域整体质量提升。

——促进形成一批特色鲜明、质量效益一流的世界级优势产业集群，培育 50 个标准化先导业态，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实现价值链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质量效益特征更加明显，服务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快，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增强产业竞争力。其中，促进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超过 90%，重点领域的主要消费品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 95% 以上。

——形成一批标准水平领先、标准品牌彰显的优势企业，培育一批质量标杆企业或质量获奖企业，推出 1000 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以专项行动促进中国制造、中国服务、中国品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

五、重点工作

（一）组织实施对标活动。

1. **选择对标对象。**各省要突出县域或块状经济主体，重点组织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旅游度假区等，分批确定参与专项行动的城市（包括县、区、盟）。由各市推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新兴业态，以及各类独角兽、隐形冠军、单打冠军和瞪羚企业参加专项行动。企业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申报执行的产品或服务标准，提出关键技术指标，纳入重点比对范围。

2. **确定对标依据。**对标依据包括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

以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内标准。由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联合相关专业协会、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行业专家等，研究确定相关行业或领域的对标标准清单和对标技术方案，各地参照执行。鼓励各省级质监部门、行业部门为对标工作给予支持。

3. 开展对标工作。企业依据对标技术方案开展对标，将对标结果上报。各省级质监部门、行业部门会同各市政府组织相关行业协会、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对企业提交的对标结果进行推荐上报。由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上报的对标结果进行汇总和分析。

（二）推进重点产品和服务标准达标提升。

1. 推动企业标准提档升级。围绕对标中发现的差距，抓紧面向一批消费需求旺盛、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产品，推动企业及时修订企业标准，提升企业标准与国内外标准水平的一致性程度。

2. 培育新产业新动能企业标准领跑者。在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和节能环保、数字创意、共享经济等领域，形成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促进形成有利于新动能健康成长的标准体系。

3. 鼓励优势企业标准走出去。支持我国相关企业标准走出去，通过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装备、服务走出去，促进相关国家采信、采用我国先进标准，促进标准体系相互兼容。鼓励有条件的中资企业参与目的国标准体系建设或标准制修订工作。

4. 推动有条件企业争取高端品质认证。在达标过程中，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一批高端产品认证品牌，增加绿色、有机优质农产品供给；推行机器人、物联网、智能家电等产品认证，引导制造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在养老、教育、卫生、保健、物流、金融等领域，加快推进服务认证。

（三）推进先进标准培育计划。

1.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创新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与城市、产业和企业战略规划、体系构建、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定点合作机制。发挥中央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国际标准培育库，支持专项行动中的“领跑者”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荐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机构职务和承担秘书处工作，推动我国优势、特色标准成为国际标准，提升城市影响力、产业聚集度和企业竞争力。

2. 补充完善政府标准。支持对标达标中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已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填补国内空白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属于行业和国家标准制定范围的，优先考虑纳入行业和国家标准立项计划。针对一些领域存在的系统性和协同性不强、服务产业跨界融合适应性较差、相关标准缺失等问题，开展标准的协同攻关和成果创新，完善和补充一批行业和国家标准。

3. 引导团体标准发展壮大。鼓励有关社会团体组织参与专项行动的企业制定一批引领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的团体标准，加快推进团体标准的应用示范。在技术发展快、市场创新活跃的城市、业态，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团体标准。

（四）帮扶企业提高对标达标成效。

1.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通过对标达标，帮助中小企业瞄准国际标准，结合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和完善企业标准体系，鼓励企业主动创新、制定和实施高标准，不断提升企业标准化工作能力与水平。

2.提升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鼓励对标达标企业开展质量改进活动，强化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帮助企业将技术和知识产权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促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水平提升，进而带动产业和区域标准水平整体提升。

（五）开展标准比对分析评价。

1.开展比对评价。鼓励各类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积极开展对标达标情况的研究分析，查找标准差距、分析标准水平、提出达标建议，提供对标达标分析报告。各类标准化和检验检测机构可以依据对标达标的先进标准，针对关键技术指标开展产品检验、标准验证、比对检测等，出具对标达标评价报告。行业协会、社会第三方评价机构、科研院所等，可以提供对标达标技术咨询，编制专项分析报告。适时对企业达标情况进行抽查，督促企业持续保持达标水平。

2.实施阶段总结。各省级质监部门、相关行业部门及时对本地开展对标达标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在重点阶段和专项行动结束后，及时进行分析和总结，形成全国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综合分析报告。

3. 形成标杆示范。在参与专项行动的城市中评选一批对标达标示范市，争创 10 个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在专项行动中行业特色鲜明、创新要素聚集、质量效益一流的优势产业中，培育 50 个标准化先导业态。在专项行动中标准水平先进、品牌效应突出、示范作用明显的优势企业中，推出 1000 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通过专项行动带动中国制造、中国服务、中国品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

（六）开展中小企业标准化服务活动。

1. 培育标准化服务业。支持各类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专业协会和咨询公司等，以标准化服务为切入点，围绕专项行动过程中发现的企业需求，不断扩展服务范围，丰富业务类型，形成全要素、全链条、全过程的标准化服务模式。

2. 深入开展“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活动。根据企业质量技术基础和质量管理状况，找准中小企业标准化短板，加大标准化服务力度；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提升标准化能力，鼓励企业主动创新、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帮助企业通过标准化将技术和知识产权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

（七）建设对标达标工作信息平台。

在已有标准化管理平台基础上，国家标准委、国务院行业部门联合组织建设统一开放的对标达标工作信息平台，实现申报材料报送、信息汇总、情况通报、互动交流、资讯查询、信息发布等功能，促进参与城市、业态和企业信息畅通，发布对标达标成果，引导公

众参与，方便社会监督。参与专项行动的企业可以通过平台上报信息，完成对标达标工作，获得相关标准、专家、技术机构等信息，展示企业对标达标成果。地方质监部门联合相关行业部门对平台信息进行汇总上报，推荐对标结果，对专项行动的实施进行动态跟踪。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12月底前）。

研究确定行动方案，细化技术方案，召开启动会议，向全国做出部署。各省级质监部门、行业部门和各市政府结合实际开展广泛的宣传动员，鼓励企业申报。

（二）对标达标阶段（2018年1月—2020年6月）。

本着试点先行、示范带动的原则，对标达标分三批实施：

第一批自2018年1月开始，首先在标准化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开展，打造试点示范样本，解决难点问题，适时调整工作安排。第一批拟安排30个城市。

第二批自2018年9月开始，在总结第一批对标经验的基础上，推动专项行动基本覆盖全国各地。第二批拟安排50个城市。

第三批自2019年1月开始，拟安排20个城市。

（三）总结评价阶段（2020年7月—2020年12月）。

系统总结专项行动成效，做出客观评价，梳理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提出下一步提升质量水平的工作措施，形成总结报告。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国家标准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成立专

项行动工作组，在工作组下设立行动办公室和专家咨询组，选择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作为工作机构，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负责专家咨询组的组织与运行。鼓励各省级质监部门、行业部门组织有关城市、业态和企业积极参与专项行动，省级质监部门需将专项行动纳入地方质量提升行动总体方案。

（二）完善激励政策。完成专项行动的城市可优先推荐申报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标准化试点示范、知名品牌示范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等，优先推荐完成行动的企业创建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标准创新贡献奖、中国质量奖。支持各级地方政府按有关规定对率先达标行业、企业给予经费奖励和政策扶持；落实标准化经费加计扣除政策和股权激励税收政策；通过建立标准创新融资增信制度，协调金融机构的银行信贷资金向达标企业倾斜；对达标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优先进入政府采购目录，形成优标优质优价的良性经营环境。

（三）加大经费支持。完善对标达标行动经费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积极争取财政经费支持，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为专项行动提供工作经费。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标准和质量提升专项基金。

（四）加强宣传引导。发动各类媒体资源开展广泛宣传活动，深入报道达标企业典型实践，助力达标企业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中国标准的美誉度，促进在全社会形成追求高标准、崇尚高质量的氛围。

